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26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校外实习基地是完成实习教学任务、丰富学生实践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场所，是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协同创新育人的重要载体，是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学校和社会联系、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对原《厦门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修订）》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厦门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实习基地是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能够接纳学生实习，保障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的场所。实习基地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校内实习基地一般为校内实验中心或情境教室，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立；校外实习基地一般为校外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经校内外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建立。

校外实习基地是完成实习教学任务、丰富学生实践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场所，是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协同创新育人的重要载体，是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学校和社会联系、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

第一章 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有效沟通，密切合作，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二条 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能稳定接纳学生参加实习，能满足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三条 拥有且能安排充足数量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丰富的业界人员，能够独立或配合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

第二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校企双方要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模式，使实习教学

产生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社会效应。校企双方应共同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维护、安全防护等工作，并各自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及组织等事务。校企双方应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实习条件，做好安全教育，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第五条 教学单位应结合培养方案、实习基地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实习计划，并有序组织实习。教学单位应聘请实习基地具有较丰富生产经验和较强指导能力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业界导师。教学单位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作的实习基地优先提供“人员培训、课程进修、信息咨询、科研攻关”等服务。教学单位应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合作企业就业。

第六条 实习单位要为实习提供必要的教育支持软硬件条件，提供实习场地，进行纪律宣导，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实习指导。除实习岗位支持外，实习单位还应优先考虑与学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满足条件时积极与学校教师共同申报课题，使实习基地成为产学研教学基地。实习单位应优先接收符合岗位条件的学校优秀毕业生就业。

第三章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

第七条 签订协议。校企双方有合作意向，在具备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可由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合作企业与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1.《协议书》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作双方的目的与意义，（2）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3）实习师生的食宿、

学习与交通等安排，（4）协议合作的年限，（5）其它。

2.实习基地协议合作的年限根据双方的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2年，也不宜超过5年。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八条 登记备案。二级学院应在学校实习基地登记系统中及时登记合作企业的基本信息，同时将正式盖章的《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扫描为PDF格式，并上传至系统中。每学期应及时、准确在系统中维护“每学期接纳实习学生数”信息。

第九条 业界导师。二级学院可以给实习基地的业界导师颁发聘书。符合学校外聘教师条件、能够逐年稳定指导学生的业界导师，二级学院应及时配合其办理外聘教师资格。

第十条 基地挂牌。已签订合作协议、接受我校学生实习1学年以上、师生反应良好且已在学校实习基地登记系统中备案的实习基地，可申请挂“厦门理工学院实习教学基地”牌匾，牌匾统一格式，由二级学院联系制作或合作企业自行制作。

第四章 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依据专业建设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地选择设立校外实习基地，在签约的基础上切实用好实习基地，共同做好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信息管理，定期与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联络、沟通与协调，维持双方良好关系，积极开展实习安排及产学研合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可邀请校外实习基地的业界资深管理人

员或技术人员到校开展专题讲座，共同讨论专业培养方案，共同研究课程设置，共同探讨课程内容，共同研讨教学方法。

第十三条 校外实习基地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一般由“学校指导教师”和“业界指导教师”组成。二级学院要考虑实习基地的岗位需求，结合课程培养目标，合理安排学生，“学校指导教师”和“业界指导教师”互相配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共同管理学生。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设立公开、透明的实习基地信息发布渠道，定期向本单位内的各专业（课程）发布已签约、登记、备案的实习基地清单，各实习课程应优先选择实习基地联系实习。连续超过4个学期未接纳学生的实习基地，应考虑终止实习合作或取消其合作基地资格，并告知实习基地合作单位。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考核评价。由二级学院推荐，学校对运行管理情况良好的实习基地和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实习类”项目申报时优先考虑建设和管理情况良好的实习基地；对无法保障实习教学质量的实习基地限期整改或动态调整。

第五章 校外实习基地的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二级学院的校外实习基地的利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课程。能够按照实习计划开展明确的实习课程或实习项目，与教务系统信息一致；

（二）学生。每学年（学期）能稳定接纳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学生满意度高；

（三）教师。有稳定的学校指导教师和业界指导教师，符合外聘条件的业界指导教师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四）条件。具备满足实习需要的场地与软硬件设施；

（五）联络。二级学院与实习基地有稳定、有效的沟通交流，各相关方反映良好；

（六）安全。实习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意外。

（七）信息。涉及实习基地的实习课程信息、实习基地接纳学生信息登记及时、准确。

第六章 校外实习基地的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对存在如下情况的实习基地，可采用“正式函告、终止协议或不再续签”等方式终止合作。

（一）实习基地的经营、生产、科研等调整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学生实习条件，不能继续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实习基地提供的实习岗位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或实习岗位或内容过于单调，实习时间过长，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或不重视实习环境生产安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三）实习基地已失去合作意愿，对实习工作不重视，校企

沟通长期不畅，已连续两年未接纳学生开展实习合作。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厦理工教〔2015〕23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实习基地　建设　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8日印发